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釋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釋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註釋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七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見證下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註釋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更改為「Samsonite Group S.A.」，並(i)相應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2.1條及(ii)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1條項下「本公司」的定義，有關內容如下：「本公司」指Samsonite Group S.A.，一家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的有限公司，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號碼為B 159.469」。		

日期： \_\_\_\_\_

簽署(註釋5) \_\_\_\_\_

註釋：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指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法團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香港)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以及為符合(當地商業登記等)後續備案規定(倘適用)(統稱「該等用途」)，且可就任何該等用途而持有、處理或使用。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

《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為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責任(即組織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就實現該等用途的合法權益。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要求刪除資料(在若干情況下)，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附則

本公司作為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數據管理員。

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為：(i)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ii)遵守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乃就準備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準備及作出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在此情況下作出的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備案規定及聲明之目的而收集及處理。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涉及組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活動及後續備案規定的任何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銀行、顧問、居籍代理人、核數師、財務專家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政府機構等，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必要時，將與代表及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相關數據處理方簽署處理協議。

任何將閣下個人資料從歐盟成員國傳送至第三國家收件人的行為，將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第五章「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第三國家或國際組織」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的規定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在不影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該等個人資料或需保留較長時間。

亦請閣下注意，在就收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屬必要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下列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有關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問題，閣下可通過電郵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發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